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阳自然资字〔2021〕23号

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【2019】15号）和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务和平台使用线上培训的通知》（晋市双随机办函【2020】1号）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实现运用随机抽查监管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督，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，不断提高抽查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严格规范监管行为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提高监管效

能。

二、方法步骤

（一）及时动态更新“两库一单”

1. 更新市场主体名录库。以市场监管局管理系统为基础，立足职能更新本单位监管的市场主体名录库，名录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名称、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、电话等内容。

2. 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以县政府法制办行政人员数据库为基础，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3. 健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依照法律法规，结合日常监管需要，制定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流程

1.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，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，以及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、重点区域的市场主体，要加大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2. 如实记录检查情况。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，要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做到全程记录，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3.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

要依法依规处理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

4. 及时公示抽查及处理结果。要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，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，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，自抽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。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，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；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建立健全配套工作机制

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。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，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，不得擅自开展检查；对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，要实施双随机抽查。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通过摇号等方式，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检查人员，开展执法检查。要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，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记录，实现责任可追溯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成立由刘海义局长为组长，党组成员秦锋亮为副组长，审批股、矿管股、生态修复股、调查测绘股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工作小组。各有关科室要加强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，不断提

高检查水平，切实把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。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。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，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，转变执法理念，探索完善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办法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：1.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监管对象

2.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执法人员信息

3. 阳城县自然资源局检查项目清单



阳城县自然资源局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工作小组人员名单

组 长：刘海义 局长

副组长：秦锋亮 党组成员

成 员：审批股、矿管股、生态修复股、调查测绘股等股
室负责人

